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信访工作人员补助类经费											
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信访局				实施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信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00	45.00		45.0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5.00	45.00		45.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自治区信访局用此专项经费保障信访干部误餐及联防队员午餐费及装备购置等经费支出 切实提高了信访干部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不断完善体制机制，创新思路举措，夯实基层基础，着力破解信访难题，狠抓工作落实，有效地推动了一大批信访问题的解决，维护了群众合法权益，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围绕中央和自治区关于信访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强化措施，狠抓落实，解决了大量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全区信访形势总体平稳可控向好,联防队员促进自治区党委、政府周边社会秩序。						自治区信访局用此专项经费保障信访干部误餐及联防队员就餐 切实提高了信访干部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完成率	指标得分	指标值设定依据	上年完成情况	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信访工作人员补助人数	20	=60人	=60人	100%	20	历史标准	60人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数量指标	年度补助次数	10	=12次	=12次	100%	10	历史标准	12次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数量指标	食堂每日餐食保障次数	10	=2次	=2次	100%	10	计划标准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食堂服务保障率	10	>=95%	>=95%	100%	10	历史标准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	>=95%	>=95%	100%	10	历史标准	1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月度补助资金数	20	<=3.75万元	<=3.75万元	100%	20	历史标准	4.16万元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信访工作人员满意度	10	>=90%	>=90%	100%	10	历史标准	10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总分				100				100.00分					